

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49 号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签署〈《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补充协议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杰姆”）向关联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被担保方”）提供担保。担保金额分别为 768.31 万元、635.18 万元，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.95%、125.23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被担保方与你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，本次关联担保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。（2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，是否能够充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补充说明关联担保再确认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何时签订关联担保协议，关联担保披露情况，担保义务是否已经产生，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与俞建模、金秉铎友好协商，就前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同意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2.3（2）条变更为：在补充协议二生效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，受让方应当向第 2.4 条所述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 50%即 12,428.89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前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现金支付进展情况，是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（2）结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2.3（2）条变更前内容，补充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上述变更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；（3）结合俞建模、金秉铎的资金来源，补充说明俞建模、金秉铎是否具备支付能力，你公司如何确保俞建模、金秉铎执行上述变更后合同条款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30日